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2,965,949 元（其中本金 21,250,00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左爱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6,630 元由原告左爱华负担。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相关当事人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因而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11 月 26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 0681 民初 12248 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左爱华（原告）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系自然人左爱华（原告）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左爱华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诸暨市人民法院

（三）案号：(2026)浙 0681 民初 12248 号

（四）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五）原告诉称及诉讼请求：原告左爱华诉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借款，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21,25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内利息每月 262,083 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同日原告将借款本金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未按约偿还利息及本金。

原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125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 157.2498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本金 2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协议成立时 LPR 四倍即年利率 14.6%计算的逾期利息。理由: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 2125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借期内利息为每月 26.2083 万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 LPR 四倍计算等。《借款协议》签署当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告将前述借款本金全额转账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告履约后，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原告已多次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原告提出上述诉请。

（六）公司答辩意见：1.案涉 2125 万元款项并非借款，实为被告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利用原告名义归还侵占被告资金的行为，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022 年 7 月，王雅珠安排被告关联公司与陕西高商博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

公司”）签订虚假煤炭销售合同，并安排被告代付预付款2125万元。后因交易虚假，王雅珠为掩盖侵占事实，于2022年9月30日安排原告将2125万元转入被告账户，该款项性质为“平账”款，而非借款。被告财务记录及证人证言均证实该款项系代博雅公司归还预付款，且被告从未就该笔款项向博雅公司主张过债权，历年审计报告亦未将其列为应收款。2.原告系王雅珠违规安排入职的“工具人”，其账户及资金均受王雅珠实际控制。原告作为66岁退休人员，无巨额出借能力，其入职系王雅珠安排领取空饷，案涉账户资金流转均由王雅珠调度。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系王雅珠滥用公章伪造，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决策程序，且原告作为王雅珠安排的高管，明知王雅珠越权仍配合签署，不构成善意相对人，该协议对被告不发生法律效力。3.退一步讲，即使煤炭交易真实，案涉款项亦已被博雅公司清偿。2024年4月24日，博雅公司已通过其财务负责人白晓钊账户向原告支付2153.5万元，结清代付货款及补偿，双方债权债务终结。原告后续将收到的“保证金”转回给王雅珠的行为，进一步证明其账户受王雅珠控制。综上，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涉嫌虚假诉讼，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三、判决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6日作出（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以及案涉《借款协议》是否对步森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虽然原告持有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形式上完成了初步举证，但结合全案证据链条及资金流转的异常情形，法院对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真实性不予采信；原告陈述表明其账户仅作为资金通道，双方缺乏真实的借贷合意，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左爱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6,630元，由原告左爱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提起上诉的通知，原告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本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16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95.51 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其他案件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相关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准。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本案证据收集过程中，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王雅珠等人涉嫌犯罪的相关线索，已依法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司已收到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载明“王雅珠等人职务侵占一案，我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及上述刑事案件的后续进展，包括上诉（如有）、二审（如有）、执行（如有）及相关案件的处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诸暨市人民法院（2026）浙 0681 民初 12248 号《民事判决书》

2、诸暨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9 日